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金鉸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「楊海西之繼承人」、「楊錦德之繼承人」、「張太郎之繼承人」、「張金隆之繼承人」、「楊正雄之繼承人」之完整姓名及年籍資料（含身份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），如其等之繼承人已死亡，亦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如無人繼承，請提供已為該被繼承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資料，並具狀補正被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、被訴，當事人始屬適格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以「楊海西之繼承人」、「楊錦德之繼承人」、「張太郎之繼承人」、「張金隆之繼承人」、「楊正雄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未於起訴狀

01 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人數及住居所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
02 0月28日發函命原告補正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03 系爭土地所有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有死亡者，請提供
04 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惟
05 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07 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8 訴。

09 三、又本院函詢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之回函均已回覆，請原
10 告到院閱卷。另楊正雄之繼承人即其長男之姓名為「楊立
11 羣」，惟原告於民事陳報(一)狀均記載其姓名為「楊立章」，
12 似有違誤，亦請注意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黃亮瑄